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8-02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拟修订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拟修订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有权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拟修订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监事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监事会有权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关于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5、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采购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建仁、王晓云、李建华、程荣顺对该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朝华、韦伟、范成高、张本照均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降低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8-02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针对“通知书”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拟定了整改方案,形成了《关于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已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知书》指出:1、公司个别股东、董事在委托出席会议时采取全权委托;个别授权人在授权书上未签字,不符合规范化要求。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个别董事及股东授权人的疏忽,加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没有对授权委托书进行严格查验,造成公司个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对提案没有明确表决意愿及签字的情形,公司目前已请相关授权人对以上授权委托书中遗漏部分进行了补签。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授权委托书的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核查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通知书》指出:2、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改措施:公司已依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规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知书》指出:3、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要求,建立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未将相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要求,制订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行了修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存在的问题

《通知书》指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占用公司、公司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铜陵市铜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为 3116 万元、600 万元、68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

整改措施: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减少为 699.84 万元。为全面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来收取向非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利息。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知书》指出:1、公司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交流电容器的应收款项放在应付帐款中核算,不符合财务核算的规范化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销售交流电容器的款项调整在应收帐款中进行核算。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工作细致性,规范会计核算。

《通知书》指出:2、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未行使有效控制:子公司铜陵市铜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分别向铜陵市新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及铜陵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00 万元、2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2007 年 12 月,铜陵市新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借铜陵市铜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 100 万元,2008 年 1 月及 2 月,铜陵市新业房屋开发有限分两次已将以上 100 万元归还铜陵市铜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铜陵市铜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收取铜陵市新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利息 1.7885 万元。

关于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与铜陵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拆借 200 万元资金原系本公司材料预付款。铜陵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为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原材料 4-ADPA 的配套供应商,与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统一规划,同期建设,但在建设过程中,铜陵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造成其 4-ADPA 项目建设滞后,为保证生产计划顺利进行,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份预付 200 万元材料款给予支持,并约定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后铜陵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将股份转让给圣奥集团,圣奥集团接手后对 4-ADPA 项目进行了扩产改造,使得项目延期,致使其未能按期向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从 2007 年 8 月开始,圣奥集团已向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目前,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已将以上 200 万元欠款收回,并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利息 18.256 万元。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和监控,健全和完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和有效监控,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此次巡回检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理解和认识,公司将以此次巡回检查为契机,在以后工作中更加严格地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财务管理与控制,加强风险防范和监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8-02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的分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材料。

关联人回避:四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向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塑件分公司采购材料

本公司因生产所需,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的分公司 ———— 注塑件分公司(以下简称“注塑件分公司”)因招标采购材料,2008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480 万元,预计 2008 年全年,本公司将因采购材料与注塑件分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左右。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力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科公司”)因生产需要向控股股东铜峰集团的子公司 ———— 安徽力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威公司”)采购晶棒 67 万余元。预计 2008 年全年,三科公司将因采购晶棒与力威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 万余元。

铜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7.2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塑件分公司是铜峰集团的分公司,力威公司为铜峰集团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以上采购生产所需材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0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采购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建仁、王晓云、李建华、程荣顺对该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谢朝华、韦伟、范成高、张本照均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降低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关联方就此类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的 5%或 3000 万元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铜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7.20%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塑件分公司是铜峰集团的分公司,力威公司为铜峰集团子公司。

(一)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塑件分公司

1、名称: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塑件分公司

2、营业场所:铜陵市石城路 166 号

3、负责人:李解生;

4、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电工薄膜代购代销;

5、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0 日

(二)安徽力威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力威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4000 万元;

3、住所:铜陵市郊区大通镇;

4、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高 Q 值人工水晶材料、晶体频率器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4 日。

(三)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大道中段 978 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应建仁

5、注册资本:13231.77 万元

6、成立日期:1981 年 7 月

7、主要业务:金属化薄膜、电工薄膜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器件、工业生产资料(除小汽车、化工原料)代购代销,经营电工薄膜及金属化薄膜,各类电容器、企业生产的各类专用设备、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所需的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自产的高 Q 值水晶材料晶体频率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

(四)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5、注册资本:18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7、经营范围:系列石项晶体频率片、石英晶片加工专业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电子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占三科公司股份总额的 88.6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6 年,本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对本公司生产所需材料进行了公开招标,注塑件分公司以最低报价最终成为本次招标中塑壳的供应商。对生产所需材料,本公司是根据生产情况,逐月采购。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分次向注塑分厂采购材料,累积发生金额 480 万元。预计 2008 年全年,本公司与注塑件分厂因关联采购涉及金额约为 1000 万元左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科公司主导产品石英晶体频率片的主要材料为压电晶棒,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子公司力威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压电晶棒,因力威公司供货价格合理,双方又同在铜陵,运输方便,供货及时,质量和供应量都能够得到保证,2008 年上半年,三科公司已累计向力威公司采购晶棒 67 万余元。预计 2008 年全年,三科公司将因采购晶棒与力威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 万余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本公司与注塑件分公司、三科公司与力威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

对生产所需材料,本公司与三科公司是根据生产情况,逐月采购,在每次采购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供货方依据具体物品及价格等,签订合同。

3、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科公司生产所需材料,本公司及三科公司将根据生产情况,逐月采购,预计全年本公司将因采购材料与注塑件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左右,三科公司将因采购材料与力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40 万余元。

4、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5、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依据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

6、相关情况说明

对生产所需材料,本公司及三科公司是根据生产情况,逐月采购。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分次向注塑分厂采购材料,累积发生金额 480 万元,三科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分次向力威公司采购材料共 67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是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以上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了本地区的资源优势,降低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朝华、韦伟、范成高、张本照均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降低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七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0368
股票代码:五洲交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电话:0771 – 5318242
传真:0771 – 5318242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五洲交通公司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事证第 145000090101 号
企业类型: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负责自治区本级财政用于地方经济建设大额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自治区本级中小企业担保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自治区本级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参与政府性融资项目贷款资金和国债转贷资金的管理。
经营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
法人代表:曾庆智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邮政编码:530021
股东名称: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持股比例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可不在媒体披露)、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曾庆智,女,中国,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局长、法定代表人;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9.41%的股份外,还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G 南化,股票代码:600301,股数:144354,股票性质:法人股。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而减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19 日,本局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00 股股份划转给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000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形。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划拨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00 股 A 股流通股份无偿转给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本报告书文本。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庆智
签注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
股票简称	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	600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比例	持股数量:41,584,000 股 持股比例:9.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580,000 股 变动比例:9.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庆智
签注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0368
股票代码:五洲交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32 号五矿大厦 5 楼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32 号五矿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30022
联系电话:0771 – 5846603
传真:0771 – 5846630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交通公司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2 号五矿大厦五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03398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经营;资源类产业、扶贫项目的开发,实业投资;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现代办公设备、农副产品、钢材的购销代理。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桂国税字 450100198224092 号
法人代表:余昌文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32 号五矿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30022
股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可不在媒体披露)、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余昌文,男,中国,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宋振雄,男,中国,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覃铭,男,中国,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雷,男,中国,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建琦,男,中国,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而持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划拨获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0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4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形。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划拨获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00 股 A 股流通股份。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本报告书文本。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昌文
签注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
股票简称	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	600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580,000 股 变动比例:9.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昌文
签注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编号:临 2008-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2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23 日
-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7 月 24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7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30 日

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6,804,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826,278 股。

3、 发放年度:2007 年度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0 元。

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7 月 24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7 月 25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3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后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转增股份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取得。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39,769,513	47,953,903	287,723,416	55.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239,769,513	47,953,903	287,723,416	55.24%
普通股(A 股)	194,252,385	38,850,477	233,102,862	44.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194,252,385	38,850,477	233,102,862	44.76%
股份合计	434,021,898	86,804,380	520,826,278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本总数 520,826,278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0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47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联系传真:010-67020018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编号:临 2008-2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集团 200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审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751,897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3

三、原因说明:

2008 年上半年,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一路飙升、屡创新高,致使公司原油成本大幅上升。而境内成品油价格受到国家严格控制,成品油价格与原油价格出现严重倒挂,使得本公司的炼油业务产生大额亏损。尽管本公司于 2008 年第一季度获得了人民币 24,728 万元的政府补贴,第二季度也将会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贴,但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集团 200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敬请留意将于 8 月 28 日公布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编号:临 2008-3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十二位,实到董事十二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戎光道董事长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08-023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初步测算,公司在业绩预告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比 2007 年同期增幅在 200-250%之间。

3、本次所预告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 1.25 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112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1)公司控股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本年度全面进入经营期,业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波托菲诺项目本年度销售情况良好,业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报告》已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公司 9 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25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7 月 14 日,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分别为:陈向阳先生、田克宁先生、魏佑山先生、罗登武先生、翁宇庆先生、郑东先生、王爱国先生、王继超先生、闫福恒先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李鹏程、张术森、冯永东、唐聚德、宋俊芳、唐建华、岳颂东、王清印、侯建厂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鹏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董事 9 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董事 9 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8-0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各位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及贵州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通知》(黔证监〔2008〕85 号)的规定,结合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以及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现状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充分讨论,最后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